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 2020 年 1 月 2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高铁母基”，交易代码：164820）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和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以下简称“高铁 A 端”，交易代码：150325）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 年 1 月 2 日，高铁母基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高铁母基的场内份额、高铁 A 端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折算后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高铁母基 场外份额	22,322,850.27	22,937,185.51	0.027520466	0.9993	0.4474
高铁母基 场内份额	721,655.00	861,852.00 注 1	0.027520466	0.9993	0.4474
高铁 A 端份 额	2,186,320.00	2,186,320.00	0.055040933	1.0000	1.2470

注 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高铁 A 端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高铁母基场内份额。

注 2：高铁母基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高铁母基场外份额；高铁母基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高铁母基场内份额；高铁 A 端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高铁母基场内份额。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合并业务。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 年 1 月 6 日高铁 A 端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 月 3 日的高铁 A 端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高铁 A 端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20 年 1 月 2 日的收盘价为 0.948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0.893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与 2020 年 1 月 6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 1 月 6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高铁 A 端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高铁母基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高铁母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高铁 A 端份额数或场内高铁母基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高铁母基份额的可能性。

3、本基金原高铁 A 端份额持有人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高铁 A 端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高铁母基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4、投资者若需办理高铁母基场内份额的赎回业务，需通过具有基金申购赎回权限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办理，或将该份额转托管至具有此类业务权限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之后再行申请办理赎回业务。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6 日